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德[2011]55号

关于开展泉州市中小学 (幼儿园)德育论文评选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、市直中小学(幼儿园):

为贯彻落实《福建省中小学德育工作三年提升行动计划》精神，鼓励引导广大教育工作者立足本职工作，加强德育研究，推进德育工作创新，不断提高我市学校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泉州市中小学(幼儿园)德育论文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

凡在我市从事中小学(幼儿园)教育教学工作，积极参与学校德育工作研究的教育工作者均可参加。

二、论文要求

1、论文要以科学理论为指导，以当地中小学德育工作实际为依据，主题鲜明，论点正确，论证充分，时代感强；总结的经验和做法要有借鉴意义，实验和研究应与时俱进，反映最新成果；调查报告要做到资料详实，数据准确，有分析，有见解，有新意。

2、论文主题要针对新时期学校德育工作的特点，结合不断推进的素质教育工作和学生思想、行为的新变化，联系当前教育热点与实践进行选题。可从学生社会实践教育、学生生活能力训练、学生行为习惯培养、校本德育课程建设、网络道德教育、家庭教育指导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学校德育评估等方面选题撰写，也可根据自身实际，另行选择当前学校德育工作的热点、难点问题展开研究。

3、论文应是作者自行撰写，如适当参考相关书目，应注明出处。严禁抄袭或剽窃他人作品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批评。

4、凡参加泉州市级以上竞赛获奖或在 CN 类刊物发表的文章不再参评。

5、参评论文限 3000 字以内，统一用 A4 纸打印，并附论文封面（见附件），稿件正文不得出现作者姓名、单位、联系电话。

三、选送篇数

各县（市、区）推荐 5-8 篇，市直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每所推荐 3 篇，一式两份于 2011 年 12 月 25 日前送市教育局德育科，并把电子文稿传至电子邮箱 22783508@163.COM。

四、论文评审

参评论文将由泉州市教育学会学校德育委员会组织人员进行评选，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，颁发获奖证书，并把获奖文章

汇编在《泉州德育》(电子版)

五、其他事项

为保证论文数量，提高论文质量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中小学（幼儿园）要进行宣传发动，做好推荐工作，或开展相应的评选活动。对推荐的论文要认真把关审定，并按规定时限报送。

附件：泉州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德育论文评选登记表（论文封面）

泉州市教育局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教育 德育论文 评选 通知

抄送：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，泉州市委办、市政府办、市教育学会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1年10月27日印发

附件：

泉州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德育论文评选登记表

论文题目				
作者姓名		性别		年龄
工作单位			职务或职称	
通讯地址			联系电话	
论文 主题 简介				
推荐 单位 意见	签章			
论文编号 (评审组填写)				